**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（ **2024**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**2024年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**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**疏附县统计局**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**疏附县统计局**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**褚恭敬**

填报时间：**2025年02月16日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。包括项目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。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  
**1. 项目背景**  
**本项目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认真执行国家普查员、普查指导员补助政策，做好2024年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“两员”补助资金发放。保障疏附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日常办公。**  
**2.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**  
**本项目主要是认真执行国家普查员、普查指导员补助政策，做好2024年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“两员”补助资金发放。保障疏附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日常办公。**  
**3.项目实施主体**  
**疏附县统计局为行政单位，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2个办公室：疏附县统计局办公室、疏附县普查中心。**  
**编制人数12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编制5人、工勤1人、事业编制6人。实有在职人数10人，其中：行政在职4人、工勤1人、事业在职5人。离退休人员4人，其中：行政退休人员4人。**  
**4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**  
**疏财行〔2024〕21号、疏财预〔2024〕13号共安排下达资金77.16万元，为2024年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金，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77.16万元。**  
**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64.22元，预算执行率83.23%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  
**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**  
**1.项目绩效总目标**  
**做好2024年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“两员”补助资金发放。保障疏附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日常办公。**  
**2.阶段性目标**  
**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：收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“两员”工作情况资料和上级政策文件。**  
**具体实施工作：根据前期收集的资料，确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“两员”补助发放标准，制定《疏附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经费发放方案》。**  
**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：根据前期工作情况，召开会议对《疏附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经费发放方案》进行研究讨论，确定最终标准、发放时间和人员，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。**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、时间和范围。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**  
**1. 绩效评价目的**  
**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01号）以及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42号）、《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喀地财预〔2019〕18号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**  
**2. 绩效评价对象**  
**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政策文件规定，以2024年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为评价对象，对该项目资金决策、项目实施过程，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，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。**  
**3. 绩效评价范围**  
**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。包括项目决策、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。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，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、使用、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。**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**

**1. 绩效评价原则**  
**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42号）等要求，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：**  
**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**  
**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**  
**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**  
**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**  
**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**  
**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﹝2020﹞10号）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。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；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。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产出下设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，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。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。**  
**3. 绩效评价方法**  
**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**  
**比较法：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历史与当期情况、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**  
**公众评判法：是指通过专家评估、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，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**  
**4. 绩效评价标准**  
**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、分析、评价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。**  
**计划标准：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**  
**行业标准：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**  
**历史标准：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，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，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。**  
**村干部报酬补助项目综合评分表**  
**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**  
**决策（15分） 项目立项（5分） 立项依据充分性（3分） 3**  
 **立项程序（2分） 2**   
 **绩效目标（5分） 绩效目标合理性（3分） 3**   
 **绩效指标明确性（2分） 2**   
 **资金投入（5分） 预算编制（3分） 3**   
 **资金分配合理性（2分） 2**   
**过程（20分） 资金管理（10分） 资金到位率（3分） 3**  
 **预算执行率（3分） 1**   
 **资金使用合规性（4分） 4**   
 **组织实施（10分） 管理制度健全性（5分） 5**   
 **制度执行（5分） 5**   
**产出（45分） 产出数量（10分） 实际完成率（10分） 10**  
**产出质量（10分） 质量达标率（10分） 10**  
**产出时效（10分） 完成及时性（10分） 10**  
**产出成本（15分） 成本节约率（15分） 12.5**  
**效益（20分） 项目效益（20分） 实施效益（20分） 20**  
 **权重分值：100分 总得分 95.5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**

**第一阶段：前期准备。**  
**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**  
**褚恭敬任评价组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。**  
**张妍丽任评价组副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**  
**魏映雪任评价组成员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。**  
**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。**  
**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**  
**第三阶段：分析评价。**  
**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。**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**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**  
**通过实施2024年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项目做好2024年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“两员”补助资金发放。保障疏附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日常办公。**  
**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，其中：**  
**项目决策：该项目主要通过《关于拨付2024年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的通知》（疏财行〔2024〕21号）文件立项，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要求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立项程序规范。**  
**项目过程：2024年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77.16万元，实际支出64.2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83.23%。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监控到位，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。**  
**项目产出：做好2024年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“两员”补助资金发放。保障疏附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日常办公。**  
**项目效益：做好2024年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“两员”补助资金发放。保障疏附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日常办公。**  
**（二）综合评价结论**  
**依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“全过程”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绩〔2022〕2号）文件，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，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分为“优”、80（含）-90分为“良”、70（含）-80分为“中”、70分以下为“差”。经对2024年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，最终评分结果：评价总分95.5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**  
**具体得分情况如下:**  
**1.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15分，得分为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**  
**2.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20分，得分为18分，得分率为90%。**  
**3.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45分，得分为42.5分，得分率为94.44%。**  
**4.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20分，得分为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**  
**具体打分情况详见：附件1综合评分表。**  
**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**  
**指 标 A.项目决策 B.项目过程C.项目产出 D.项目效益 合 计**  
**权 重 15.00 20.00 45.00 20.00 100.00**  
**得 分 15.00 18.00 42.50 20.00 95.50**  
**得分率 100% 100.00% 100% 100.00% 95.50%**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**  
**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，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15分，实际得分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**  
**（1）立项依据充分性：本项目立项符合《疏附县统计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中职责范围中的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”，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；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的通知》和《关于疏附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预算的请示》，本项目资金性质为“公共财政预算”功能分类为“2010507专项普查活动”经济分类为“30305生活补助”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，符合中央、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；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，本项目不存在重复。结合统计工作职责，并组织实施该项目。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**  
**（2）立项程序规范性：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，经过与分管领导进行沟通、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，上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  
**（3）绩效目标合理性：**  
**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，具体内容为“认真执行国家普查员、普查指导员补助政策，做好2024年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“两员”补助资金发放。保障疏附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日常办公”。**  
**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：做好2024年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“两员”补助资金发放。保障疏附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日常办公。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，两者具有相关性。**  
**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，完成了2024年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“两员”补助资金发放，有效保障了疏附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日常办公，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。**  
**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77.16万元，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中预算金额为77.16万元，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。**  
**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，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、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，对目标进行了细化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**  
**（4）绩效指标明确性：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，得出如下结论：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，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5个，三级指标8个，定量指标7个，定性指标1个，指标量化率为87.5%，量化率达70.0%以上，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。**  
**该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》中，数量指标指标值为普查单位数、普查个体户户数、普查表数量，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，已设置时效指标“ 普查统计完成率” “项目完成时间”。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、可衡量性、可实现性、相关性、时限性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  
**（5）预算编制科学性：本项目实施符合实际情况，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；**  
**预算申请内容为认真执行国家普查员、普查指导员补助政策，做好2024年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“两员”补助资金发放。保障疏附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日常办公，项目实际内容为认真执行国家普查员、普查指导员补助政策，做好2024年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“两员”补助资金发放。保障疏附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日常办公。，预算申请与《2024年度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实施方案》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；**  
**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77.16万元，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，其中：“两员”补助费用57.16万元、办公费用20万元。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。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，严格按照标准编制，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；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**  
**（6）资金分配合理性：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《关于拨付2024年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的通知》《关于疏附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预算的请示》和《2024年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实施方案》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。根据《关于拨付2024年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的通知》（疏财行〔2024〕21号）和（疏财预〔2024〕13号），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7.16万元，资金分配额度合理，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。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**

**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，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18分，得分率为90%。**  
**（1）资金到位率：本项目预算资金为77.16万元，其中：财政安排资金77.16万元，其他资金0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77.16万元，资金到位率=100%；通过分析可知，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，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**  
**（2）预算执行率：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64.2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=（实际支出资金/实际到位资金）×100.0%=83.23%；通过分析可知，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，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2分，得1分。**  
**（3）资金使用合规性：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、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，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、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《疏附县统计局资金管理办法》《疏附县统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的情况。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，财务制度健全、执行严格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4分。**  
**（4）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单位已制定《疏附县统计局资金管理办法》《疏附县统计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》《疏附县统计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》《疏附县统计局合同管理制度》，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  
**（5）制度执行有效性：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《疏附县统计局资金管理办法》《疏附县统计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》《疏附县统计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》《疏附县统计局合同管理制度》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，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；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，项目过程均符合要求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；经查证党组会议纪要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、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，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、手续齐全。综上分析，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。**  
**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、验收评审表、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。**  
**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。**  
**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，具体涉及内容包括：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、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项目启动实施后，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，成立了2024年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由王强任组长，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；张妍丽任副组长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；组员包括：齐曼古丽？奥斯曼和魏映雪，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、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**

**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，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45分，实际得分42.5分，得分率为94.44%。**  
**（1）对于“产出数量”**  
**普查单位数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2576个，实际完成值为2576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**  
**普查个体户户数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300户，实际完成值为300户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**  
**普查表数量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6600张，实际完成值为6600张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4分。**  
**合计得10分。**  
**（2）对于“产出质量”：**  
**普查数据差错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0.10%，实际完成值为0.1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**  
**合计得10分。**  
**（3）对于“产出时效”：**  
**普查统计完成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**  
**合计得10分。**  
**（4）对于“产出成本”：**  
**普查工作费用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77.16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64.22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83.23%，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2.5分，得12.5分。**  
**偏差原因：该项目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完成进度进行资金支付，截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全部完成，共支出64.22万元。整改措施：积极完成项目，及时支付资金。**  
**合计得12.5分。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**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，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**  
**（1）对于“社会效益指标”：**  
**完善经济普查数据完整性指标，该指表完成率100%，与预期指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0分。**  
**合计得20分。**

**（五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**此项目不涉及满意度调查指标。**

**五、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**

**2024年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预算77.16万元，到位77.16万元，实际支出64.2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83.2%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7.9%，偏差率为14.7%。**  
**偏出去原因是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办公经费使用方面预算不到位，采取的措施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，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。**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**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**  
**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《项目实施方案》执行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。二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从项目到资金，均能够很好的执行。三是加强沟通协调，我单位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进度，确保项目按期完成。**  
**（二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**  
**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、完善，主要在细化、量化上改进，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，会影响评价质量，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，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。**

**七、有关建议**

**一是强化支出预算约束，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,从源头上强化对专项资金预算管理，严格按项目进度执行预算, 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。**  
**二是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。由于目前的预算管理在编制和实施中还存在编制不细、预算调整较多、追加预算比重较大等现象,因此项目预算执行的准确性还有待加强,同时分析手段和技术水平上还有待完善。在今后的工作中,我们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,开展好整体支出及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,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,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。**

**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。**